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志工團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志工團名為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地址設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227 號(安順國中校內)

第三條 本團為維護安順國中各項教師及行政業務人力不及而協助完成下列任務。

- 一、協助校方於學生上、放學期間學區附近之交通指導與車輛管制以維護師生進出學校之安全。
- 二、協助學校圖書室開放時之圖書借閱、整理、閱讀指導等工作
- 三、協助學校美化、綠化及校舍、設備修繕等工作。
- 四、協助學校重要慶典及活動人力支援工作。

第二章 志工成員

第四條 凡年滿 20 歲以上，男女不拘具有助人之胸襟與服務之熱忱，且願意運用閒暇參與志願服務之工作者。志工主要分為二種：

- 一、正式志工，即為受過完整訓練之志工。
- 二、實習志工，為未領手冊志工，但經由行前說明後擔任志願服務工作。

第五條 凡經由志工幹部面談後完成基礎、特殊訓練，由學校行政單位將名單造冊至地方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由其核發志願服務記錄冊，並由學校發予志工服務證，即為本會志工。

第六條 志工輔導及主辦行政單位由學校校長指派或學校內部協調人員任之。

第七條 志工之權利與福利

一、志工之義務

1.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2. 每半年須實際從事志工服務或活動達 20 個小時，如遇特殊狀況，酌情評估。
3.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及志願服務記錄冊。
4. 對於其因服務而獲知之個人資料及相關訊息，應保守秘密。
5. 不得向服務者收取酬勞。
6. 妥善保管學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或資訊。
7. 因故無法繼續志願服務或遭取消志工資格者應繳回「志工服務證」與「志工服務背心」
8. 需參加志工會議及志工大會。

二、志工之福利

1. 服務時數登錄『志願服務記錄冊』。
2. 依法服務年資、時數達到法標準志工，提報推薦績優服務人員。

3. 學校辦理進修研習或各項聯誼活動，得以免費或部份補助參加。

4.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本團得視基金狀況訂定福利。

第八條 志工若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志工大會決議時，予以警告或停職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志工大會決議 2/3 出席人數同意予以除名。

第九條 志工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一人一權。

第十條 志工值班相關事宜

- 一、 志工不得無故缺席，請假需先告知組長或工作人員。
- 二、 志工值班因個人事務無法在當次值班，則需與其他志工協調換班。
- 三、 志工服務登錄時數以半個小時為單位，未超過半小時不採計。
- 四、 值班時需著規定服裝、背心並配戴志工證。
- 五、 值班不依規定穿著背心、服裝及配戴志工證者，經提醒屢勸不聽，將於志工考核中扣分處分。

第十一條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之使用管理

- 一、 志工在接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領有證書後，學校代為辦理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
- 二、 志願服務記錄冊每年二月、八月登記服務時數。
- 三、 可登錄於志願服務記錄冊之服務時數為：各組之例行排班服務、學校之慶典及重大活動支援。

第十二條 志工團的志工服務規則

- 一、 不遲到、不早退，無法出勤時，應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
- 二、 服勤時，應先簽到，並參閱工作指派，結束勤務應簽退。
- 三、 服勤時，應穿著規定服裝志工背心、佩帶名牌。
- 四、 服務時，態度和藹，儀表端莊，謹守崗位。
- 五、 服務時，不吸菸、不喝酒、不嚼檳榔。
- 六、 服務時，遇衝突或突發事件應立即通知對口行政單位處理。
- 七、 不以服務之便，佔用器材，造成民眾不便。
- 八、 未規定事項，請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執行服務。
- 九、 缺席三個月以上，即暫停志工資格。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本隊之組織成員如下：

- (一) 志工團長一名。
- (二) 志工團交通組長、圖書組長、財務組長各一名。
- (三) 其他則為正式志工及新進實習志工。

第十二條 志工團長工作職權如下：

- (一) 對內綜理團務，協調並監督各幹部負責之工作。

- (二) 辦理本團對外活動及召集一切事宜。
- (三) 防止第三人非法不當損害團員之一切合法權益。
- (四) 要求團員按時履行其義務。
- (五) 協調處理任何與本隊有關係之爭議。
- (六) 召集發起志工各項會議。

第十四條 志工財務組長工作職權如下：

- (一) 負責本團各項總務事宜及相關協調工作。
- (二) 管理本團基金，並按時回報基金狀況
- (三) 參加志工幹部會議及志工大會並製作財務報表。

第十五條 志工交通組長工作職權如下：

- (一) 負責聯絡交通組志工及相關協調工作。
- (二) 負責排定交通導護志工輪值班表及處理該組志工請假問題。
- (三) 參與幹部會議及志工大會。

第十六條 志工圖書組長工作職權如下：

- (一) 負責聯絡圖書組志工及相關協調工作。
- (二) 負責排定圖書志工輪值班表及處理該組志工請假問題。
- (三) 參與幹部會議及志工大會。

第十七條 志工團長於每年年度志工大會時由出席志工選舉。均應由代表總數過半數志工之出席，以出席志工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者任之。若該項候選人皆無法獲過半數之同意時，應由代表總數過半數志工之出席，以出席志工表決獲得多數之同意者任之。

第十八條 前項職務，其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經志工大會決定代理人員。

第十九條 (解任、罷免)團長應召開臨時志工大會改選，應由代表總數過半數志工之出席，以出席隊員表決獲過半數之同意者，為其繼任人。若該項候選人皆無法獲過半數之同意時，應由代表總數過半數志工之出席，以出席志工表決獲得多數之同意者任之。

第 廿 條 不適任志工之評選，團長、組長因不法情事，造成本會之任何不當損失，得由任何一志工提出議案，召開臨時志工大會。應由代表總數過半數志工之出席，以出席志工表決獲過半數之同意者罷免之。其繼任人選，依前項方法改選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一條 出席志工會議為志工基本之義務

- 一、 志工大會：由志工團長召集，於每年八月份定期召開。
- 二、 臨時會議：由團長及各組組長召集，多數為特殊活動行程之籌備會議。

第廿二條 團員不能親自出席志工會議時，得以書面、電話或傳真告知主辦人，並說明事由。

第廿三條 志工會議之決議，以團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 志工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管理辦法。選舉及罷免團長、組長。
- 二、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三、議決不適任志工之除名處分。
- 四、議決本團之解散。
- 五、議決與志工福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及提案，重大事項及提案由學校工作人員或志工提出。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五條 本團屬非營利組織團體，除非經隊員自行通過相關辦法，並無入隊費用及其他服務相關費用。

第廿六條 本團志工基金來源如下：

- 一、團員或團外人士勸募、義賣及樂捐。
- 二、學校家長會編列之補助金額。
- 三、參與各項競賽，所得之獎金。
- 四、專案或相關補助。
- 五、孳息。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運用單位主管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八條 志工基金使用

- 一、志工會議。
- 二、志工聯誼活動。
- 三、志工關懷(由志工大會另訂標準)。
- 四、志工觀摩旅遊補助(由志工大會另訂標準)。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學務處： 

總務處： 